

參、社會

- 對於各界關注維權人士陳光誠遭軟禁情形，呈現出官方媒體表示同情，但是官方抨擊的現象，顯示大陸在政經社轉型期中，對人權問題尚難取得內外一致的標準。
- 近期烏坎村及海門鎮事件，官方採取柔性手段處理群體性事件，是否成為未來處理類此事件之方式，值得觀察。
- 自然災害受災人數仍多，大陸民政部已公布修訂「國家自然災害救助應急預案」，積極強化防災重於救災概念；另水資源污染嚴重並橫跨多個省區，顯示民眾用水安全拉警報。
- 大陸國務院辦公廳印發「社會養老服務體系建設規劃（2011 - 2015）」，係建政以來首次將社會養老服務體系建設納入專項規劃範圍，顯示老齡化問題嚴峻。
- 未來5年大陸愛滋病防治工作採全面預防防治、積極治療、消除歧視方式；另成立國家食品安全風險評估中心，強調「預防為主、科學管理」的目標，惟能否落實仍待觀察。
- 2011年10至12月間發生數起藏人自焚抗議事件，引發國際媒體關注，大陸報導指出自焚案件係受到達賴喇嘛集團的支持。對此，達賴喇嘛表示，他並不鼓勵喇嘛自焚的舉動。惟大陸方面仍維持「穩定壓倒一切」的治藏立場。

一、社會矛盾

◆人權問題出現官媒同情、官方抨擊的罕見現象

大陸「環球時報」10月12日發表署名評論，呼籲山東臨沂地方當局，就遭軟禁的盲人維權人士陳光誠狀況，「向外界提供足夠的資訊」。陳光誠長期從事替當地村民維護權益的活動，遭大陸沂南縣法院於2006年以故意破壞財產和聚眾擾亂交通罪名，判處有期徒刑4年3個月。陳光誠2010年9月刑滿獲釋，但一直遭到地方當局軟禁。英國廣播公司（BBC）中文網認為，「環球時報」直接就遭受監禁或軟禁的人權活動人士發表有同情語氣的評論，實屬罕見（中央社，2011.10.12）。然而，另一方面在大陸與歐洲聯盟年度高峰會即將召開之際，大陸外

交部副部長傅瑩 10 月 15 日批評，有人藉人權與經貿議題對大陸指三道四，並說「中國與歐盟的關係並非沒有問題」(中央社，2011.10.15)。顯示大陸在政經社轉型期中，對人權問題尚難取得內外一致的標準。

◆以柔性手段處理群體性事件，成為觀察未來社會運動處理方式的指標

近期大陸發生二起受到外界關注的群體性事件，第一起是廣東省陸豐市汕尾地區烏坎村，由於土地糾紛引起的抗議活動，因民代代表薛錦波 12 月 9 日在被押期間猝死而不斷升級(中國財經日報，2011.12.17)；廣東省委副書記朱明國在 12 月 21 日與烏坎村民代表會面，並接受了村民的要求，即：交還薛錦波遺體、承認臨時理事會村代表地位等條件後，使烏坎村的生產和生活得以恢復(中國財經日報，2011.12.22)。

第二起則是廣東汕頭市海門鎮居民反對新建燃煤電廠的聚集事件。12 月 20 日汕頭市潮陽區海門鎮部分民眾，因擔心新建的華電豐盛發電項目造成環境污染，而堵塞深汕高速公路海門路口；在隨後幾天，持續有人群聚集在深汕高速公路海門路口，人數一度高達兩千人。後因村民代表與當地政府談判，官方承諾新建電廠項目暫停，此前被抓人員如無涉及違法犯罪將不會追究責任，儘快釋放，村民代表勸離聚集人群，使事件終告平息(新華社，2011.12.24)。

兩起事件雖然起因不同，但卻都是村民代表與官員談判，官員接受了村民代表所提條件，事件才告一段落。特別是烏坎村事件，由於持續時間較長，也特別引起外界關注。「人民日報」於 12 月 22 日特別發刊評論「『烏坎轉機』提示我們什麼」，提及：「今天的中國，正處於社會轉型期，經濟社會在不斷前行中不可避免地積累了一些矛盾……。廣東作為改革開放的先行地，經濟發展快，開放程度高，社會轉型快，流動人口多，社會管理壓力大，社會矛盾早發多發，出現的問題既具有典型性，又具有警示性。烏坎事件的峰迴路轉，在於掃除面對群眾的『對手思維』，在面對具體矛盾衝突時，把握了群眾利益的訴求點，也就把握了問題解決的關鍵點。」儘管在 10 月 27 日發生浙江省湖州市織裡鎮抗稅，引發千人上街抗議之事件，係由警方採取強制驅離手段後平息(BBC，2011.10.27)，但是在烏坎村與海門鎮事件中，官方採取的柔性處理手段，究竟只是一時權宜之計，還是會成為日後大陸政府處理類似事件的通案？值得觀察。

此外，烏坎村於 2012 年 2 月 1 日，由村民直接選舉組成村民委員會的選舉委員會。媒體紛紛關注，稱該選舉將成為大陸民主進程指標，也成為政改的試驗，大陸微博網民也有近百萬篇文章對此發表評論（香港蘋果日報，2012.2.1；多維新聞網；2012.2.2；中國新聞社，2012.2.2）。惟官方媒體相對低調，且有學者認為烏坎村的選舉格局太小，民主影響有限（旺報，2012.2.6）。未來烏坎村事件是否產生擴散效應，影響大陸民主發展，成為觀察的指標之一。

二、安全監管

◆自然災害受災人數仍多，刻正強化防災重於救災概念

大陸民政部國家減災辦公室 10 月 10 日，發佈 2011 年 1 - 9 月份全國自然災害災情分析，共造成全國 4.8 億人次受災，1,074 人死亡（含失蹤 127 人），912.7 萬人次緊急轉移安置；直接經濟損失 3,028.1 億元。災害主要呈現以下特點：一是災多面廣，損失相對集中；二是主汛平穩，秋汛異常偏重；三是降水偏少，區域乾旱嚴重；四是颱風偏輕，地震外強內弱；五是災貧疊加，城市災害突出（大陸民政部，2011.10.10）。為增進救災之效率，大陸民政部於 11 月 1 日公佈修訂「國家自然災害救助應急預案」，增加救災預警響應、旱災救助、過渡性生活救助、遇難人員家屬撫慰，統一四級應急回應地震和洪澇等災害的啟動條件，完善自然災害災情資訊的報送管理、資訊發佈、會商評估等內容（大陸民政部，2011.11.01）。顯示大陸國家減災辦，刻正強化防災重於救災的概念。

◆水資源污染嚴重，民眾用水安全拉警報

大陸近期內發生多起水污染事件，分別為：在安徽銅陵市迴圈經濟工業園，發現園區內多家企業排出灰黑色污水，經由約 3 公里長的暗道直接排入長江，估計每天排入長江的污水竟達萬噸（中國經濟網，2011.10.28）；另外江西省湖口縣金砂灣工業城江西萍鋼實業有限公司九江分公司，新老兩個廠區亦明目張膽的把強鹼性污水分別通過明渠直接排入長江（中國經濟網，2012.11.01）。河南洛陽市澗河水遭工業廢水染紅，負有監管責任的 4 名環保部門領導幹部，分別被處以停職檢查和誠勉談話的懲罰（新華社，2012.11.16）；大量像墨水般的工業廢水排入湘江，造成株洲霞灣港水質異常，湘潭市環保協會志工連續多日暗訪，逮住株洲市霞灣汙水處理廠的違法行為後舉報（三湘都市報，2011.12.13）。黑龍江雞西梨樹區，自來水非常渾濁，無法飲用長達 10 年之久（中央電視臺，2011.12.26），同樣是位於黑龍江境內的穆稜河，在穆稜境

內受到污染，造成當地及下游以其為水源的居民生活用水困難，迫使村民必須買桶裝水喝（東北網，2011.11.12）。

為此，大陸國務院衛生部副部長陳嘯宏 11 月 2 日，在 2011 年全國飲用水衛生監督監測工作會議上強調，各地要充分認識做好飲用水衛生監督監測工作的重要性和緊迫性，清醒認識當前工作中存在的問題和困難，強化監督管理、加強能力建設、加快人才隊伍培養為重點，採取有效措施，積極推進飲用水衛生監督監測工作的發展（大陸衛生部，2011.11.02）。上述多起水資源污染事件橫跨多個省區，不僅說明大陸居民用水安全亮起紅燈，也意味著在平衡工業發展與用水安全仍有長路要走。

三、醫療衛生

◆強化養老服務體系建設，因應老齡化社會來臨。

根據大陸民政局估計，1999 年大陸即步入老齡化社會以來，人口老齡化加速發展，老年人口基數大、增長快並日益呈現高齡化、空巢化趨勢，需要照料的失能、半失能老人數量劇增。第六次全國人口普查顯示，大陸 60 歲及以上老年人口已達 1.78 億，占總人口的 13.26%，加強社會養老服務體系建設的任務十分繁重（大陸民政部，2011.12.27）。基此，大陸國務院辦公廳印發「社會養老服務體系建設規劃（2011 - 2015）」，此為建政以來首次將社會養老服務體系建設納入專項規劃範圍，期能建立以居家為基礎、社區為依託、機構為支撐的養老服務體系（大陸民政部，2011.12.27）。大陸國務院特別將養老服務體系建設納入專項規劃，既說明老齡化問題嚴峻，亦說明要有效解決問題的困難度頗高。

◆採全面預防、積極治療、消除歧視方式，加強防治愛滋病力度有限

據大陸衛生部部長陳竺 12 月 2 日表示，截至 2011 年 10 月底，大陸累計報告愛滋病病毒感染者和病人 434,459 例，其中病人 166,207 例、死亡 88,223 例；2011 年 1 至 10 月報告感染者 45,749 例、病人 30,303 例、死亡 16,338 例（大陸衛生部，2011.12.2）。儘管陳竺指出從全球來看，大陸的感染者和病人數約占全球的 2%，仍屬於低流行國家，不過大陸曾發生隱瞞河南愛滋村的現象，再加上人口眾多，調查不易，真實數字恐比官方公佈的多。陳竺另指出，未來 5 年大陸愛滋病防治工作目標是減少愛滋病新發感染、降低愛滋病病死率、減少社會歧視、提高感染

者和病人生存品質，到 2015 年將愛滋病感染者和病人數控制在 120 萬人左右（大陸衛生部，2011.12.02）。從 43 萬到 120 萬，說明防治工作的效果似乎有限。

◆成立國家食品安全風險評估中心，食品安全風險監測仍存在問號

大陸國家食品安全風險評估中心 10 月 13 日在北京成立，衛生部長陳竺出席成立儀式時強調，成立國家食品安全風險評估中心是實現食品安全「預防為主、科學管理」的重要舉措，也是當前國務院事業單位改革跨出的關鍵一步。他也指出，評估中心要切實發揮食品安全核心技術支撐作用（大陸衛生部，2011.10.13）。然大陸公安部於 8 月 22 日召開「打四黑除四害」專項會議，統一部署打擊問題食品的行動，顯示食品安全問題依然嚴重。成立評估中心能否落實食品安全風險監測，恐仍存在不少問號。

四、少數民族

◆藏族僧尼接連自焚抗議，引發震撼與爭論

2011 年 10 至 12 月間發生數起藏人自焚抗議事件，如 10 月 17 日，四川阿壩藏區瑪麻尼姑庵 20 歲的丹旺姆為抗議中共當局對西藏的高壓統治，自焚身亡（德國之聲廣播電臺網站，2011.10.20）。12 月 1 日西藏昌都原嘎瑪寺的喇嘛丹平措因不滿當局拘捕嘎瑪寺多名僧人而自焚，是第一位在西藏自焚的喇嘛（多維新聞網，2011.12.2；東方日報，2011.12.11）。總計自 2011 年 3 月至 12 月間已有 12 名藏人以如此極端方式來表達抗議，且大都發生在與西藏接壤的四川省內，其中至少 7 人死亡（星洲日報，2011.12.3）。

對於藏族近期多起自焚事件，大陸報導指出這些自焚案件背後其實是受到達賴喇嘛集團的支持，使得自焚事件愈演愈烈。另報導亦指出四川藏區首起自焚事件發生於 2009 年，自焚者名叫札白，境外將其吹捧為「民族英雄」。達賴集團不僅成立了「真理援助組織」給為藏民族作出「犧牲」的人資助，還多次號召境內藏人以各種方式紀念「死難者」，向境內灌輸為「民族獨立」作出光榮「犧牲」，不僅本人名利雙收，其家人也會受到尊重和敬仰，社會地位明顯提高的觀念。2011 年 10 月 1 日，達賴集團在印度達蘭薩拉「西藏流亡政府」展覽館展出了「紀念」境內自焚僧人的「英雄紀念牌」（文匯報，2011.11.16）。

大陸新任西藏自治區黨委書記陳全國就西藏穩定發出強硬言辭，指出「穩定壓倒一切」、「決不允許達賴集團插手活佛轉世」、「築牢穩定銅牆鐵壁」等等，突

顯新一屆大陸自治區黨委和政府的堅定立場（文匯報，2011.11.18）。同時，大陸中央統戰部常務副部長朱維群在拉薩進行西藏發展穩定座談時，也重申「中央對達賴集團的定性不會變，對達賴集團的鬥爭方針不會變」（中央電視臺國際互聯網站，2011.12.7）；2011年12月朱維群赴歐盟訪問時，就達賴問題以及西藏人權、「自焚事件」等問題進行回應，並表示歐盟承認西藏是中國大陸領土一部分的時候，歐盟就沒有權力邀請主張分裂中國大陸的叛亂集團的頭子到歐洲議會來訪問（中央電視臺國際互聯網站，2011.12.30）。

對此，達賴喇嘛表示，他並不鼓勵喇嘛自焚的舉動，並對西藏僧尼以自焚方式反抗中國大陸對西藏的統治感到非常擔憂。達賴喇嘛並表示，毫無疑問，這些喇嘛自焚是需要勇氣的，的確有很多人受苦。可自焚有什麼作用呢？漢人只會以更嚴厲的方式回應（星洲日報，2011.11.20）。

國際上對藏人自焚事件亦表達不同程度的關切，包括美國敦促大陸當局改正其藏區政策（國際華語廣播輯要，2011.11.7），2011年11月美國國務卿希拉蕊在出席APEC峰會與大陸外長楊潔篪會晤前，於夏威夷大學東西中心發表演講，也表示美方對西藏年輕喇嘛在抗議時自焚感到非常擔心（明報，2011.11.12）。法國漢學家瑪麗·侯芷明則表示：「如果中國政府繼續鎮壓新疆人和西藏人，早晚就會有暴力的現象出現，現在我覺得，自焚這種現象是對自己的暴力，但是將來會不會變成民族間的暴力，這是一個非常可怕的過程」（開放雜誌，2011.11.1）。在印度的西藏流亡人民議會宣佈將10月19日定為「國際聲援西藏日」，印度與尼泊爾的西藏人民，也在印度甘地墓展開3天的和平示威，估計參與人數超過3千人。

接連發生藏人自焚事件，反映出大陸當局的強硬治藏，已演變為民族壓迫問題，致使藏人對環境絕望而不斷的進行自殺，國際上透過不同方式表達關切的立場，期盼大陸當局對於西藏地區之統治應給予適度的自由，惟大陸當局仍採取強硬的方式維護其統治地位，避免內部發生分裂情勢。

（戴東清主稿；少數民族部分由文教處主稿）